附件2：

医养合作协议书（参考样本）

甲方（医疗卫生机构）：

乙方（养老服务机构）：

为拓宽健康养老服务模式，拓展健康养老服务内涵，打造“医养结合”服务模式，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区域养老健康服务水平，实现养老机构老年群体“病有良医”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．定期巡诊，每月安排不少于1次上门为乙方入住老人开展服务，建立健康管理档案。对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健康状况进行调查、登记，建立健全老人健康管理档案。

2．将乙方入住老人中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纳入慢性病规范化管理，督导规范用药。

3．安排医护人员对乙方护工定期进行培训，包括日常护理知识、特殊老人护理注意事项、老人护理观察等内容。

4．定期体检，每年安排乙方入住老人进行一次健康体检。

5．定期组织健康讲座、义诊，为老人进行疾病预防、自我保健、常见伤害预防、自救和互救等指导。

6．需要甲方医生诊治的老人，甲方按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．确定甲方为医疗服务合作单位。

2．为甲方免费提供医疗场所，提供医疗活动必要的后勤保障。

3．将入住老人的病情、服药记录、药物过敏史等如实告知甲方，配合甲方做好健康档案建立及规范管理工作。

4、入住老人如出现突发性急性病症，乙方应及时联系120送综合医院急救，病情稳定后需告知甲方医生相关情况，便于甲方及时更新健康档案，提供后续康复指导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．如养老机构内部已设立医疗机构，则由该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为老人提供常规医疗卫生服务。甲方定期对其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提供相关服务。

2．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或另行协商解决，以补充协议解决。

3．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医疗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一份。

4．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